

特 急

财 政 部 商 务 部 文 件

财行〔2016〕212号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2016年度外经贸发展 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

中央有关部门（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商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精神，促进外贸回稳向好、提质增效，改善外经贸发展环境，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4〕36号，以下简称《资金办法》）规定，结合当前外经贸形势要求，现将2016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有关重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一) 促进外贸稳增长、调结构。

1. 推动中西部地区及加工贸易重点承接地承接加工贸易梯度转移。支持中西部地区加强与东部地区产业及人才合作，共建加工贸易产业园区，开展员工技能培训和就业促进，完善各类配套服务和营商环境，举办大型国际展会。支持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建设，采取有针对性措施招商引资，降低综合成本，积极承接加工贸易梯度转移。

2. 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帮助外贸中小企业开展境外专利申请、商标注册及资质认证，参加国际性展会。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推动金融机构、保险机构、股权投资机构等社会资金加大对外贸中小企业的支持，改善融资服务、降低融资成本和经营风险。根据《商务部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关于支持中小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的通知》（商财函〔2016〕6号）有关要求，在信息管理、资信调查、风险控制、保单融资等方面，为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3. 促进外贸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推动外贸产品创新、研发设计、品牌培育、标准制订，支持国际营销和售后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品牌产品的推介宣传，积极承接国际中高端产业转移。完善外贸信息调查公共服务体系。鼓励创新外贸发展模式，培育新兴业态和新竞争优势，提升外贸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支持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结合当地

实际和优势完善统计监测、信息共享、现代物流、金融服务、信用管理、风险防控、“单一窗口”、市场开拓和营销等服务体系，有效引导社会资源，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帮助企业有效利用电子商务开展对外贸易。

鼓励有实力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建设“海外仓”和海外运营中心等服务设施，通过创新技术手段和服务模式，以企业对企业（B2B）方式为企业开拓市场提供综合配套服务，提高便利化水平，扩大服务覆盖面。

4. 促进茧丝绸产业优化结构和国际化发展。按照《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农业部 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茧丝绸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商运发〔2013〕358号）规定，支持蚕桑基地建设、新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应用、丝绸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丝绸印染后整理加工升级、丝绸品牌建设和市场开拓。

5. 鼓励扩大先进设备和技术、关键零部件产品进口。支持我国境内企业以一般贸易方式、边境贸易方式进口列入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发布的《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年版）》（以下简称《目录》，另行印发）中的产品（不含旧品），或自非关联企业引进列入《目录》中的技术。

（二）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1. 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支持经国务院批准的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以下简称试点地区）建设和完善公共服务

平台。根据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布的《鼓励进口服务目录》（另行印发），鼓励试点地区进口国内急需的研发设计、节能环保和环境服务等。支持设立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为试点地区符合产业导向的中小服务贸易企业融资提供支持，培育服务贸易市场主体。

2. 鼓励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指我国境内企业与境外客户签订服务外包合同，向境外客户提供国际（离岸）外包服务并从境外取得收入的业务活动（业务范围详见附件）。支持重点包括：鼓励经国务院批准的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加强现有平台资源统筹利用，提高使用效率。推动服务外包企业开展研发、设计和品牌建设，建立国际（离岸）接包中心和研发中心，取得国际通行的资质认证，积极开拓国际市场。鼓励服务外包企业、培训机构（含大专院校）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开展国际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培养国际化复合型人才。

3. 鼓励技术及技术服务出口。指我国境内企业通过贸易、投资或经济技术合作方式向境外实施的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专有技术转让或许可等技术转移，以及技术转让或许可合同项下提供的技术服务。不包括《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商务部、科技部令第12号）所列的出口技术。重点支持具有国际竞争力、成熟的产业化技术出口及技术服务出口。

（三）引导有序开展重点领域的对外承包工程和境外投资等

业务。

1. 鼓励根据国家有关重点规划，围绕铁路等交通运输、电力、通信设施、矿产资源、航空航天、海洋工程、农业、林业领域，开展互利共赢的对外承包工程及境外投资业务。其中，对外承包工程指我国境内企业承包境外建设工程项目，包括咨询、勘察、设计、监理、建造、采购、施工、安装、调试、运营、管理等活动。境外投资指我国境内企业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外设立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的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2. 鼓励开展技术、品牌、专利、营销网络等境外并购及重点领域的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建设。其中，重点领域的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指通过商务部、财政部确认考核或年度考核的商贸物流型、农业产业型、资源利用型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以及吸收先进技术的研发型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且应符合国家对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建设发展的总体布局要求。

3. 完善对外劳务合作公共服务。按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和《商务部 外交部 公安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送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建设试行办法的函》（商合函〔2010〕484号）规定，支持对外劳务合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强化信息咨询、素质培训、权益保障、规范引导等服务功能，实现跨区域提供服务。其中，对外劳务合作指我国境内企业组织劳务人员赴其他国家或地区为境外的企业或者机构工作的经营性活动。

二、资金分配及申请

（一）资金分配方式。

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资金。其中：先进设备和技术、关键零部件进口事项采取项目法分配资金；外贸转型升级事项，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事项，重点领域的对外承包工程和境外投资事项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方式分配资金；其他事项采取因素法分配资金。

（二）资金申请。

1. 为加强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和项目的全面、实时、动态监管，有关中央部门（机构）或省级商务部门和省级财政部门将所属企业、单位报送的资金申请，继续通过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网址为 zxzj.mofcom.gov.cn）填报申请材料，同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纸质申请材料（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事项仍由各地企业通过网址 www.smeimdf.org.cn 填报申请）。

2. 采取项目法分配的鼓励进口事项，由有关中央部门（机构）或省级商务部门和省级财政部门将所属企业、单位报送的纸质申请材料于2016年9月30日前汇总上报商务部、财政部，未按规定时间送达的，不予受理。商务部会同财政部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将审核合格项目作为2017年安排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依据，并将审核合格项目通知有关中央部门（机构）以及省级商务部门和省级财政部门。采取项目法分配的重点领域对外承包工程和境外投资事项有关工作另行通知。

3. 采取因素法分配的资金，由商务部会同财政部确定资金分配方案，财政部根据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将资金拨付至省级财政部门（其中部分资金已于2015年提前下达）。请各省级财政部门 and 省级商务部门根据《资金办法》及本通知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资金使用细则，同时按照属地原则组织开展资金申报、审核、公示、拨付等工作。

三、绩效目标管理

（一）总体要求。

为加强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规定，各有关中央部门（机构）以及省级财政部门 and 省级商务部门在申报资金时应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和区域绩效目标，以及相应的绩效指标。

1. 实行因素法管理的专项资金，由省级财政部门 and 省级商务部门共同设定本年度区域绩效目标，填写《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并于2016年8月30日前上报财政部和商务部，同时抄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2. 实行项目法管理的专项资金，由项目具体实施单位根据相关工作和目标完成情况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并在申请项目资金时一并报送。其中，地方企业、单位绩效目标由省级财政部门 and 省级商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送财政部和商务部；中央企业、单位绩效目标由中央部门（机构）审核汇总后报送财政部和商务部。

（二）年度重点。

2016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开展中西部地区承接加工贸易梯度转移事项和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事项的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由中西部地区、试点地区（包括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按要求编制本地区专项资金支持承接加工贸易梯度转移和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年度和中期绩效目标，并细化、量化具体绩效指标，于2016年8月30日前报送商务部和财政部审核，同时抄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年度终了，在中西部地区、试点地区开展绩效自评的基础上，商务部会同财政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地方年度绩效目标进行考核，并加强考核结果的应用。

四、其他要求

（一）各有关中央部门（机构）以及省级财政部门 and 省级商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资金办法》及本通知规定安排使用资金，认真组织好所属企业、单位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项目库建设、绩效目标编制、资金申报及审核等工作，并做好政策宣传及指导，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及时了解相关政策规定。

（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的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对各省级财政部门尚未拨付的2015年及以前年度结余资金，可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规定

使用范围内，按照2015年申报工作通知及本通知要求，调整优化内部支持重点，于2016年底前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三）各省级财政部门 and 省级商务部门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29号）要求，对本地区支持外经贸发展的资金政策进行合规性审核，及时修订不合规的文件。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资金办法》规定执行，特殊事项另行通知。

附件：2016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附件：

2016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第一章 进口贴息事项申报指南

一、企业申请条件

(一) 符合《资金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基本条件。

(二) 以一般贸易方式、边境贸易方式进口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发布的《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年版)》(以下简称《目录》)中的产品(不含旧品),或自非关联企业引进列入《目录》中的技术。

(三) 进口产品的,申请企业应当是《进口货物报关单》上的收货单位;进口技术的,申请企业应当是《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上的技术使用单位。

(四) 申请进口贴息的进口产品应当在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已完成进口报关(以海关结关日期为准);申请进口贴息的进口技术应当在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执行合同,并取得银行出具的付汇凭证。

(五) 技术进口合同中不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1号)规定的条款。

(六) 进口《目录》中“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项下的设备,未列入《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12年调整)》(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

年第 83 号)。

(七)符合以上条件的进口产品及技术 总额不低于 100 万美元。

二、支持方式

对符合以上条件的进口产品及技术给予贴息方式支持。贴息标准如下：

(一)贴息本金。以符合规定条件的技术或产品的进口金额乘以人民币汇率计算。申报项目汇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6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计算依据。

(二)贴息率。按照不超过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近一期人民币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三)贴息金额。按照贴息本金乘以贴息率且每户企业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给予贴息支持。

三、填报材料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申请文件，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进口用途、预计可产生的效益、项目绩效目标（工作和目标完成情况）等。

(二)《2016 年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附表 1-1）及电子数据。

(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2016 年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附表 1-2）及电子数据。

(五)进口产品订货合同或技术进口合同（复印件）。

(六)进口产品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

报关单》(复印件)。

(七)进口技术的,需提供《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技术进口合同数据表》及银行出具的注明技术进口合同号的付汇凭证(复印件)。技术使用单位与付汇单位不一致的,需提供双方的代理合同。技术进口额是指通过转让、许可、委托开发、合作开发、技术咨询等方式自非关联企业引进《目录》内技术所支付的技术费金额(不含设备、培训、调试、差旅等费用,不含以年度销售额、利润等为基数按比例支付的技术引进费)。付汇凭证上请注明技术引进合同号、技术名称和符合贴息条件的付汇金额。

(八)进口“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项下的设备,需提供《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含进口设备清单,复印件)、《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复印件)及《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如因关税为零无法获得免税证明,可不提交免税证明,但应在申请报告中说明有关情况;属于《目录》第三部分“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中“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新产品开发设计中心、科研中试基地、实验基地建设”的,申报时不需提交《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但需提交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国家级研究中心的认定文件。

(九)重要装备有技术参数要求的,需提供列明商品技术参数的进口合同或产品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十) 引进技术的应说明是否从关联企业引进，企业更名的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四、申报材料上报与审核

(一) 有关中央企业将申报材料(一式二份)报送到所属中央部门(机构)。地方企业将申报材料报送到所在省级商务部门(一式两份)和省级财政部门(一式一份)。

(二) 有关中央部门(机构)，各省级商务部门和省级财政部门应按照《资金办法》和本通知的要求认真审核所属企业申报材料。审核过程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在审核企业提交的复印件材料时，需核对材料的原件，经核对无误后，原件退还企业。

2. 对“鼓励进口的重要装备”，应按照《目录》列明的商品名称、商品编码和技术参数逐项判定；未列明商品编码的，按商品名称和商品功能判定；成套设备分散报关的，申报产品应为成套设备的组成部分；对“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项下进口的设备和零部件，申报产品应列入《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所附的进口设备清单，且属于《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认定的免税进口产品；因关税为零无法获得免税证明的，核实产品未列入《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

(三) 有关中央部门(机构)及省级商务部门应将企业申报数据及审核结果录入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

(四) 有关中央部门(机构)，各省级商务部门和省级财政部门(不含新疆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于2016年9月30日前

将本部门（机构）或本地区进口贴息申请报告、《2016年进口贴息事项汇总表》（附表1-3，含电子版）报送至商务部（对外贸易司）、财政部（行政政法司），将通过本单位审核的企业上报材料汇总报送至商务部（对外贸易司）。同时通过专项资金申报系统上报以上电子数据。

（五）2016年新疆自治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继续按照《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运用进口贴息政策支持新疆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商产函〔2011〕1135号）执行。

附表1-1：2016年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

附表1-2：2016年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

附表1-3：2016年进口贴息事项汇总表

第二章 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事项申报指南

一、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服务体系建设

（一）支持对象。

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 13 个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二）有关要求。

有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应按照国家统一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发挥自身特色和优势，制定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具体方案，加强对现有公共资源的统筹利用及社会资源的协调引导，提高使用效率，避免重复建设。同时，根据《资金办法》和本通知要求，制定具体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三）支持方式。

对有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给予定额补助，资金用于完善统计监测、信息共享、现代物流、金融服务、信用管理、风险防控、“单一窗口”、市场开拓和营销等服务体系。

二、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市场开拓综合服务项目

（一）支持对象。

具备一定实力，通过完善“海外仓”和海外运营中心等服务设施，以 B2B 方式为企业开拓市场提供综合配套服务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

（二）申请条件。

申请企业应当符合《资金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基本条件

及本通知的有关要求，同时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 投入运营的“海外仓”（海外仓储物流等综合服务设施）数量不少于5个，总面积不低于10000平方米。能够为企业开拓市场提供国际仓储物流服务的同时，还能提供如下所列明3项以上内容的服务，包括：境外营销推广；国际贸易代理；境外通关服务；金融保险服务对接；售后维修服务；其他企业所需便利化服务。

2. 具有一定规模效益，其中2015年服务企业开拓市场的数量不少于1000家。

3. 具有良好的国际信誉和影响力，所提供的服务能够辐射10个以上国家和地区。

（三）支持标准和方式。

1. 贷款贴息。对企业2014年、2015年开展以上业务取得银行贷款给予贴息支持。其中：人民币贷款贴息率，按照不超过资金申报截止日前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近一期人民币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外币贷款贴息率，按照不超过3%计算。上述贴息率均不超过项目实际贷款利率。

2. 资本金投入。按照不超过项目具体实施企业实收资本的20%给予注资支持。

（四）申请材料和程序。

1. 符合规定条件的中央企业通过有关中央部门（机构）报送申请材料。包括：（1）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申请文件，内容包

括：企业基本情况，符合条件的业务开展及相关证明材料；（2）企业开展“海外仓”业务具体规划，内容包括：业务开展预计规模、完善措施、实施时间、分年度业务安排、预计成效等，以及申请支持事项及金额；（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相关年度财务会计报告；（4）申请贷款贴息支持的，应提供取得贷款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5）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有关中央部门（机构）于2016年8月30日前将资金申请文件、申报项目初审意见及相关材料（一式二份）分别报送商务部（对外贸易司）、财政部（行政政法司）。

2. 有关地方企业项目，由各省级商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本通知规定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有选择地开展试点工作，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利用中央财政按因素法分配的资金采取适当方式予以支持。

第三章 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申报指南

一、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一) 支持对象。

1. 经国务院批准的 15 个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建设的
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

2. 经国务院批准的 31 个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的服务
外包公共服务平台。

(二) 有关要求。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和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应根据《资
金办法》和本通知要求，制定并发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使用
管理办法，加强现有平台资源统筹利用，提高使用效率。

(三) 支持方式。

为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原
21 个）2015 年度综合评价结果，并综合考虑新扩围示范城市（10
个）及服务贸易试点地区（15 个）产业发展情况，对公共服
务平台建设给予定额支持。资金专项用于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公共
培训服务平台和云众包平台所需设备购置、运营及维护费用；建
立服务外包等服务贸易信息安全及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国际市场
品牌推广、开展产业研究等方面。

二、重点服务进口业务

(一) 企业申请条件。

1. 符合《资金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基本条件。

2. 进口的服务应列入商务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鼓励进口服务目录》。

3. 申请贴息的进口服务应当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执行合同,并取得银行出具的进口服务付汇凭证。且付汇额在 50 万美元以上(含 50 万美元)。

4. 进口贴息资金申请企业应在试点地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正常经营。

(二) 支持标准和方式。

对企业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付汇凭证的服务进口业务,以服务进口的付汇金额作为计算贴息的本金,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5 年最后一期 1 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贴息支持。按照贴息本金乘以贴息率且每户企业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给予贴息支持。

(三) 申报材料。

1.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申请文件,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进口用途、预计可产生的效益等,企业更名的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证明材料。

2. 《2016 年服务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附表 2-1)及电子数据。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 《2016 年服务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附表 2-2)及电子数据。

5. 进口服务合同(复印件)。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四) 申报与审核要求。

1. 有关企业将申报材料(一式二份)报送到试点地区省级商务部门。

2. 省级商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服务进口贴息审核工作,并将审核结果公示后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并拨付资金。

3. 各省级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聘请中介机构开展专项审核工作。

4. 各省级商务部门在资金申报审核工作结束后,撰写《2016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重点服务进口业务的总结报告》,包括资金到位情况、支持项目明细、存在问题及政策建议等,于2016年12月30日前报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

附表 2-1: 2016 年服务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

附表 2-2: 2016 年服务进口贴息申请表

三、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

(一) 申请条件。

申请企业、单位应当符合《资金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及本通知的有关要求,同时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 企业应通过“服务贸易综合监管服务平台(服务外包管理信息系统)”如实填报商务部、统计局印发的《服务外包统计报表制度》规定的报表。

2. 服务外包业务范围详见附表 2-3。

3. 企业已与服务外包发包商签订的业务合同,以“服务外包

管理信息系统”核准的执行额为依据，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2015 年提供服务外包业务额不低于 50 万美元，其中向境外最终客户提供服务外包业务额占本企业服务外包业务额 50%以上；

(2) 2015 年提供服务外包业务额不低于 500 万美元，其中向境外最终客户提供服务外包业务额占本企业服务外包业务额 35%以上。

(3) 2015 年提供服务外包业务额不低于 1000 万美元，其中向境外最终客户提供服务外包业务额占本企业服务外包业务额 20%以上。

4. 企业具有服务外包承接能力及服务外包市场开拓和项目管理人才，大学（含大专，下同）毕业及以上学历员工占员工总数 50%以上。

5. 培训机构具有符合条件的场地、设施、专业教材和师资力量。

（二）支持内容。

支持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发生的业务，主要包括：推动服务外包企业开展研发、设计和品牌建设，建立国际（离岸）接包中心和研发中心，取得国际通行的资质认证，积极开拓国际市场。鼓励服务外包企业、培训机构（含大专院校）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开展国际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培养国际化复合型人才。

（三）申报材料的审核。

1. 请各省级商务部门、财政部门按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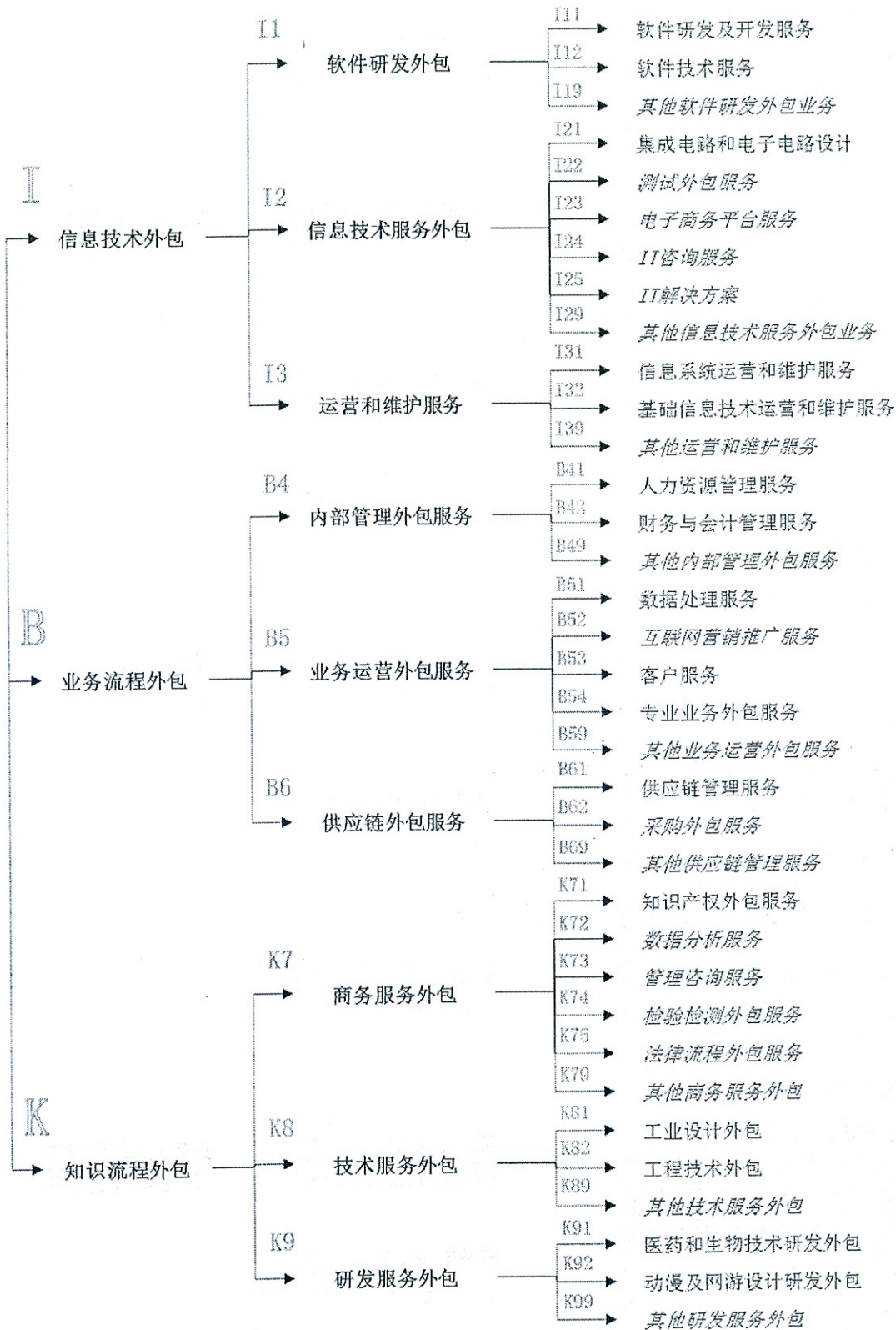
管理办法》和本地区资金使用细则，要求申请单位提供相关书面材料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复印件。

2. 各省级商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的审核工作，将审核结果公示后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并拨付资金。

3. 各省级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聘请中介机构开展专项审核工作。

4. 各省级商务部门在资金申报审核工作结束后，撰写《2016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国际服务外包业务的总结报告》，包括资金到位情况、支持项目明细、存在问题及政策建议等，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前报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

附表 2—3: 服务外包业务范围



四、技术进出口业务

(一) 申请条件。

申请企业、单位应当符合《资金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及本通知的有关要求，同时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31 号），已在商务部“服务贸易综合监管服务平台（技术贸易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 2015 年度实际出口额。

2. 出口的技术应当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银行出具的收汇凭证，且企业的技术出口收汇额在 50 万美元以上（含 50 万美元）。

(二) 支持标准和方式。

对企业 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收汇凭证的技术进出口业务，以技术出口的收汇金额作为计算贴息的本金，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5 年最后一期 1 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贴息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开展的技术进出口业务适用于以上技术出口贴息政策。

(三) 申报材料的审核。

1. 请各省级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参照往年做法，要求企业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贴息资金申请文件、技术出口贴息申请表、企业营业执照和技术出口合同复印件、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书和技术出口合同数据表复印件、银行出具的收汇凭证复印件、涉外收入申报单复印件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复印件等，涉及专利权转让的单位需提供著录项目变更

手续合格通知书复印件。

2. 各省级商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技术出口贴息资金的审核工作，将审核结果公示后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并拨付资金。

3. 各省级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聘请中介机构开展专项审核工作。

4. 技术出口贴息申报审核工作结束后，各省级商务部门撰写总结报告，于2016年12月30日前报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

附表1-1

2016年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

申请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注册地	省 市
企业性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p>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p> <p>1、申请人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p> <p>2、申请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p> <p>3、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p> <p>4、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p> <p>5、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p> <p>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p> <p>申请企业盖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开户银行账户账号		开户银行账户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说明：

- 1、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必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
- 2、若由授权人签署，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 3、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为公司账户，用于拨付贴息资金，务必正确填写；
- 4、企业性质：国有、集体、民营、三资、科研院所、高校、其他。

2016年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

申请企业:

序号	海关报关单号 (技术进口填合同号)	商品税号 (技术进口不填)	商品名称/技术名称	商品技术参数 (技术进口不填)	实际进口额 (美元)	原产地	商品/技术在目录 中的序号
总计							
中央部门(机构),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务厅(委、局) 意见: (盖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表要求:

1. 本表应按海关报关单列明的项目逐项填报, 不得将相同商品合计填报。申报进口产品的, 应在“海关报关单号”栏中准确填写18位海关报关单号。
2. 对进口产品有技术参数要求的, 应在本表“商品技术参数”栏内, 填写该产品对应的实际参数, 并注明参数在所附材料中的页码。
3. 《进口货物报关单》或《付汇凭证》以非美元作为计价币种的, 应将进口额折算成美元。折算率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2016年6月底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址: <http://www.safe.gov.cn>) 计算。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16年进口贴息事项汇总表

中央部门（机构）、地区：

序号	企业名称	海关报关单号 (技术进口合同号)	商品税号 (技术进口不填)	商品名称/技术 名称	商品技术参数 (技术进口不填)	实际进口额 (美元)	原产地	商品/技术在目 录中的序号
总计								

本表填报要求同附表1-2。

商务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财政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表2-1

2016年服务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

申请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注册地	省 市
企业性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p>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p> <p>1、申请人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p> <p>2、申请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p> <p>3、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p> <p>4、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p> <p>5、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p> <p>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p> <p>申请企业盖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开户银行账户账号		开户银行账户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说明：

- 1、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必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
- 2、若由授权人签署，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 3、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为公司账户，用于拨付贴息资金，务必正确填写；
- 4、企业性质：国有、集体、民营、三资、科研院所、高校、其他。

附表2-2

2016年服务进口贴息申请表

上报单位

序号	服务进口合同号	服务代码及名称	服务描述	实际服务进口额 (美元)	进口服务国别 地区
总计					

联系人:

联系电话: